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附註)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所或新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的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交易商經紀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均屬專業投資者，彼等於股票衍生工具市場進行交易時，通常會進行大額成交，以迅速達成彼等的投資目標。我們的客戶偏好於整個磋商過程中匿名，以保護彼等身份及投資策略。因此，彼等需要交易商經紀作為代表以隱藏身份及以較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交易配對，避免突然對市場造成極大影響及引起市場刺激性反應，而二者均有可能對市場所有投資者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客戶難以識別(遑論成功賣出或買入)建立或維持投資組合所需的流動資金，故客戶於公開市場達成彼等的投資目標需時。因此，客戶偏好由交易商經紀代其於市場以合適的金額及價格進行交易磋商、尋找及配對，以縮短將會耗用且可能對彼等投資回報及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時間。

附註：就本文件而言，該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A.有關香港的規則及規例—專業投資者分類」一段。

概 要

此外，交易商經紀服務為客戶的身份保密並提供投資策略，從而於交易過程中保障彼等利益免受競爭對手影響。此等隱身配對服務可有助於將專業投資者向對手方洩露投資策略的機會降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商經紀服務透過避免惡意買入或賣出或操控市場等可導致投資者及整體市場利益受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協助維持市場穩健及保障市場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上述為交易商經紀服務對均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相當重要的主要原因。

下表載列我們按執行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年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交易所 | 50,882 | 84.5 | 46,681 | 78.1 | 64,033 | 83.4 |
| 新交所 | 7,356 | 12.2 | 11,657 | 19.5 | 8,016 | 10.5 |
| 場外交易 | 1,968 | 3.3 | 1,414 | 2.4 | 4,710 | 6.1 |
| 總計 | 60,206 | 100.0 | 59,752 | 100.0 | 76,759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年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交易所上市 期貨及期權 ^(附註) | 39,173 | 65.1 | 35,032 | 58.6 | 37,450 | 48.8 |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 7,290 | 12.1 | 7,750 | 13.0 | 11,399 | 14.8 |
| 單一股票期權 | 4,419 | 7.3 | 3,899 | 6.5 | 15,184 | 19.8 |
| 新交所 | 7,356 | 12.2 | 11,657 | 19.5 | 8,016 | 10.5 |
| 場外交易 | 1,968 | 3.3 | 1,414 | 2.4 | 4,710 | 6.1 |
| 總計 | 60,206 | 100.0 | 59,752 | 100.0 | 76,759 | 100.0 |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由本集團執行的合約數目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張 | 二零一七年 千張 | 二零一八年 千張 |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 2,827 | 2,941 | 3,284 |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 632 | 446 | 933 |
| 單一股票期權 | 1,943 | 1,974 | 4,600 |
| 新交所 | 1,343 | 2,142 | 1,528 |
| 場外交易 | 558,250 | 192,293 | 2,049,964 |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張合約平均收益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 13.9 | 11.9 | 11.4 |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 11.5 | 17.4 | 12.2 |
| 單一股票期權 | 2.3 | 2.0 | 3.3 |
| 新交所 | 5.5 | 5.4 | 5.3 |
| 場外交易 | 0.004 | 0.007 | 0.002 |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香港上市期貨及期權的定價條款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最低 | 最高 | 加權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加權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加權 平均 |
| 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 | | | | | | | | | |
| –每張合約(港元) | 5 | 50 | 13.7 | 5 | 50 | 13.6 | 5 | 50 | 12.8 |
| –每筆(個基點) | 0.2 | 35 | 2.7 | 0.2 | 30 | 1.4 | 0.2 | 30 | 1.0 |
| 單一股票期權 | | | | | | | | | |
| –每筆(個基點) | 1 | 2 | 1.0 | 1 | 2 | 1.1 | 1 | 2 | 1.1 |

附註：即使就同一客戶而言，不同產品的定價條款仍可能相去甚遠，而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結構的複雜程度及到期日。

客戶

我們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76名、78名及85名客戶，其中50名、45名及44名屬活躍客戶^(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8.7%、10.5%及10.0%。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35.9%、41.0%及4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附註：就本文件而言，活躍客戶的定義為於上一財政年度曾透過本集團完成至少一項交易(即錄得已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董事認為此定義符合行業規範。

概 要

服務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所需服務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由於De Riva並非結算參與者，故本集團將結算職能外判予身為結算參與者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包括結算經紀、執行經紀、一名市場數據供應商及一名網絡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服務供應商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40.9%、18.6%及36.8%。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合共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70.4%、68.5%及6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一段。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按經紀佣金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5億港元增加至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此外，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總規模預測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71億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香港期交所共有9名全面結算參與者、160名結算參與者及22名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第2類牌照的非結算參與者，其中15名過往曾向外界人士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經紀服務。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主要包括：(i)監管規定；(ii)資本規定；(iii)專業知識；及(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能幹並具備雄厚的客戶基礎；(ii)作為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商經紀擁有成熟的客戶網絡及提供優質服務；及(iii)持牌經紀的不同背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0,206 | 59,752 | 76,759 |
| 除稅前溢利 | 16,147 | 14,222 | 7,8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491 | 11,857 | 4,778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編纂] | - | - | [編纂] |
| 經調整純利(附註) | 13,491 | 11,857 | 15,388 |

附註：經調整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計及[編纂])。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分部及場外交易分部的收益減少，以及部分由新交所分部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成交量增加令結算費增加、因一項非經常性錯誤交易令錯賬及供市開支增加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令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從而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減少及年內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較多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分部及場外交易分部的收益增加(受新交所分部的收益減幅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各年產生[編纂]約[編纂]。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424 | 1,267 | 3,302 |
| 流動資產 | 37,724 | 46,759 | 53,596 |
| 流動負債 | 8,236 | 9,257 | 13,3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29,488 | 37,502 | 40,245 |
|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 30,912 | 38,769 | 43,547 |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部分由派發股息所抵銷。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6,462 | 14,427 | 7,988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4,524 | 10,234 | 4,02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59) | (41) | (1,61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60) | - | (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105 | 10,193 | (1,59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95 | 12,000 | 22,19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00 | 22,193 | 20,603 |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溢利，以及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購買無形資產及已付股息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溢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概 要

他應收款項減少，且部分由純利下跌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向De Riva當時董事派付的股息所致，且部分由非經常性[編纂]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當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經調整(附註))

盈利率

| | | | | |
|--------|-------|----------|--------|--------|
| 股本回報率 | 43.6% | 30.6% | 11.0% | 35.3% |
| 總資產回報率 | 34.5% | 24.7% | 8.4% | 27.0% |
| 純利率 | 22.4% | 19.8% | 6.2% | 20.0%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 流動比率 | 4.6倍 | 5.1倍 | 4.0倍 | 4.0倍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利息覆蓋率 | 不適用 | 2,032.7倍 | 206.3倍 | 485.5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 | 1.7% |
| 債務權益比率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附註：該比率按各年度所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得出。年內經調整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溢利(不計及[編纂])。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主要由於年內純利減少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較大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11.0%，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所致。倘不計及[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上升至約35.3%，主要由於純利(不計及上述非經常性[編纂])增加至15.4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及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8.4%，主要由於上述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所致。倘不計及[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將增加至約27.0%。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尤其是結算費、錯賬及供市開支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下跌至約6.2%，主要由於上述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編

概 要

纂]所致。倘不計及[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將增加至約20.0%，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約28.5%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4%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倍，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4.0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所致，而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未付花紅增加及應計[編纂]由償付應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不適用及約2,032.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透支利息約7,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下跌至約206.3倍，主要由於確認上述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所致。倘不計及[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將增加至約485.5倍，主要由於年內銀行透支產生的融資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年度概無貸款及借款，故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均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約75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本公司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Oasis Green(由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的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並獲賦予權利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此外，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由執行董事兼[編纂]吳先生及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Jolly Ocean由盛圖環球(其由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胞弟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之一)全資擁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olly Ocean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當中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益完全

概 要

依賴我們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的佣金(其中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及主要客戶所買賣的合約數目或名義價值；(ii)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率；(iii)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iv)本集團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v)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結算經紀及執行經紀所提供的服務；及(vi)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內部監控

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 識別一項金額約為1.8百萬港元的重大錯誤交易，由本集團與執行經紀之間的誤解引起，並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部監控—錯誤交易」一段。自此，De Riva 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程序，以避免日後再發生任何同類錯誤。此外，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對De Riva 進行審查並就我們當時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意見。De Riva 須採取措施以糾正不足之處並向證監會書面回覆建議補救行動。De Riva 亦已更新我們的合規及操作手冊並已向證監會一併提交整改措施概要。De Riv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接獲證監會發出的一封函件，確認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其他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不斷側重於向客戶提供準時、優質及可靠的衍生工具經紀服務，以及加強持牌經紀維持業務活動及收益水平的力度，並把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可得市場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1.6%)已償付。目前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有兩名新客戶；及De Riv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更大的辦公室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遷入該等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充。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交易商經紀的地位。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張香港的客戶網絡並提升競爭優勢，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產品涵蓋範圍繼續加強衍生工具經紀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ii)拓寬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以便擴充業務營運；及(iv)加強本集團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概 要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董事相信，[編纂]將不僅使我們可籌集[編纂]以協助執行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策略，尤其是向De Riva提供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所需資金(據董事所作最佳估計，其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助本集團節省約3.4百萬港元)，且預期將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且由於[編纂]將需要擴闊股東基礎，其亦將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故可於必要時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集資平台，以便進一步增長。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並鞏固我們於現有客戶(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與潛在客戶之間的企業形象及信譽，並料會透過提高與現有客戶的交易量及引入更多新客戶，增加我們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扣除相關開支後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

| 自最後可行 日期至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總計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的總開支估計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預期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股本削減。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屬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謹此強調，前述[編纂]的金額因屬現時估算，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乃有待根據審核作出調整及受不同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所影響。

概 要

股息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De Riva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0.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由內部資源以現金付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且將取決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所述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已預先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持續重點發展衍生工具業務。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載[編纂]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原因為(i)年內某一股票成交量上升，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分部意外確認收益增幅，惟無法確定與有關事件類似的任何誘因是否會再次出現；及(ii)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室物業，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辦公室租金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